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部分) 的通知

区扶贫工作组：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41 号）的要求，根据区扶贫工作组《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请示》，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8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和建设内容项目执行，具体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有关规定使用。

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同时要健全完善、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台账等相关材料，以备上级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8月4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0年8月4日印发

(共印3份)